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98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二、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許 文 輝	院 長	
陳 全 木	生命科學系主任	
陳 良 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張 功 耀	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陳 健 尉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兼醫學科技研究所所長	
洪 慧 芝	生物資訊研究所所長	

列席人員：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

(一)因臨時動議第一案謝顯宗老師列席說明，故請同意提前討論，

以便謝老師說明結束即可離席。

(二)一二樓洗手間標示牌已裝設完成，院將調查各樓層加裝需求後辦理，另統一4部客梯編號重新標示。

(三)已請蔡艾莉小姐協助統計各系所碩士班一般及甄試招生歷年統計資料，除供各系所參考，亦請就提升報考率、就讀率，加強行銷等研擬因應措施。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院98年度經費各系所分配數提請確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各系所分配數詳如附表一，是否同意醫科所免除電費分攤數，經本次會議確認後，資料即送會計室登錄。
- 二、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因應進用身心障礙比例調整配套措施」推動第一階段(97年底)，如人事室於本(98)年度中請會計室配合扣款時，本院未足額進用(2人)之因應措施，將依本學年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本院不足數2人，換算結果由生科系分擔1.2人、分生所0.5人、生化所0.3人。」辦理，即從上述系所經費中扣除。
- 三、檢附本校98年度經費分配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二。

※補充說明：會計室僅同意經常門流入資本門。

決議：

- 一、同意醫科所免除電費分攤數，修正後本院98年經費分配表如附表一，並依規定送會計室登錄。
- 二、請院先了解聘僱2名身心障礙人員之所需費用及徵才管道，經各相關系所主管確認後辦理後續徵才作業。

案由二：本院98年度教育學習經費分配數，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原工讀金於本(98)年起改為教育學習經費，業經本校98年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各單位分配數，本院98年分配數為63萬元整(與97年相同)。
- 二、本大樓諸如大廳佈告欄、地面清潔，庭院及周邊清潔、植栽維護，電(貨)梯整潔，教室設備管理及簡易清潔，頂樓清潔及排水孔定期清理等，擬提列年度大樓、教室管理費各6萬元。其中教室管理費6萬元，建議由各系所指派學生擔任，負責內部設備管理及缺失查核，以符合教育學習制度之精神，並落實本院學生對公用教室自主管理與維護。本(甲)案經費分配數已試算如附表二。
- 三、乙案則維持去年分配數。

決議：

- 一、採甲案，醫科所勻撥5000元供生資所使用，修正後98年教育學習經費分配數如附表二；其中一樓教室管理人員請生科系協助推薦學生擔任，實習生之工作分配、管理及監督悉由院辦邱志偉先生負責。
- 二、請院加強冷氣濾網定期清潔；現有各教室麥克風請加上編號以利管理，並速解決雜音、斷訊等問題；演講廳主投影機投影效果不佳，請維修或汰換。

案由三：請本院各系所確實依本校公文時效管理辦法、電子公文系統規定，督促所屬配合執行，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文書組提供線上簽核97年報表資料顯示，本院線上簽核、紙本件數分別為123、296件，比率分別為29.36、70.64%，線上執行成效排名居七大院之末。

二、為改善本院線上公文執行率，本(98)年起凡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33條「密件公文、本文及附件超過10頁之公文及附有實體附件（如：支票、發票、樣品…等）之公文」規定者，以紙本辦理，未符合規定者均退請銷號及改為線上公文，以免因成效不佳而受懲處；並請確實轉知並督導所屬配合辦理。

三、檢附本校公文時效管理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公推系所承辦人生科系陳子文技士、蔡艾莉技士、張美玲小姐較熟悉系統操作，如有疑問者可洽請協助。

案由四：因應本校97年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所提建議，研擬本院執行情形，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已依本校98年1月9日興秘字第0980100010號函所送「生命科學領域會議紀錄」（如附件四），研擬本院執行情形（如附件五），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諮會彙辦。

※補充說明：提供本年度校諮會議題初步規劃案，請參考。

- （一）配合全國科技會議決議推動。
- （二）加強T3合作研究推動。
- （三）研擬大專院校校長論壇之議題。
- （四）規劃各院發展方向。
- （五）研擬表現不佳系所之退場機制。
- （六）研擬景氣不佳致休學率增高之因應方案與協助機制。
- （七）如何提升本校研究發表能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及整體規劃構想計畫」，與本院相關規劃如何因應？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本校98年1月5日興研字第0970803361號函送本校「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及整體規劃構想計畫」辦理。

二、已摘錄該計畫與本院相關規劃內容如附件六，如何因應？

決議：生命科學館(舊植化館)空間請生科系充分使用，避免產生閒置空間。

案由六：校友提供「興大電機與生醫所合作MEMS醫療電子」建議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校友於97年12月24日於本校討論區提出「興大電機與生醫所合作MEMS醫療電子」建議案(詳如附件七)辦理。

二、建議內容已送生醫所參辦在案，請陳所長說明。

決議：由院聯繫電機系徵詢合作意願後，再視需要(2月以後)召開座談會，以促成合作研究計畫。

案由七：泰國農業大學擬與本院合作案，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處轉泰國農業大學來函(附件八)辦理。

二、鑒於本院外籍學生、國際研究合作及教育交流相關業務發展需要，請同意由院長遴聘院內教師一人擔任國際事務執行長，襄助與推動相關事務。

決議：

一、本院設國際事務執行長乙職，徵詢生科系黃介辰教授擔任意願後辦理。

二、本院依規定得聘副院長乙名，將個別徵詢主管建議後辦理。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同意更正「昆蟲三遺傳學實驗」之學期成績，請討論。(生科系提)

說明：

- 一、依據生科系98年1月16日簽呈(附件九)暨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附件十)規定辦理。
- 二、本課程授課教師業依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出書面說明，經本次會議審核及認定後，再依程序送教務長核定後更正。

決議：同意更改，請依程序辦理。

案由二：因應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相關提案決議，研擬本院配合措施，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第16、21、22、24案決議辦理，如附件十一。
- 二、為因應上述提案之決議，研擬本院配合措施如下：

案號	案由	決議	本院配合措施
第16案	本校第338次行政會議通過生命科學院提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建請限期追蹤考核各院執行成效並公告，請討論。	請總務處追蹤考核執行成效，函請各學院全面清查已退休或離職之教師繳還和遷出情況；若有未繳還之情形，由總務處行文請其搬遷。	已完成本院相關辦法草擬，預定提最近一次院務會議討論。
第21案	建議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案，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 二、各學院應訂定院長候選人及系所主管候選人基本學術標準，並請於下次	請公推主管一人協助研擬本院相關辦法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會議將修訂之院長及系所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出備查。	
第22案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並自98年8月1日起實施。	請公推主管一人協助研擬本院相關辦法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24案	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院辦法已有規定，毋需再修正。

決議：

- 一、第21案修法案經公推張功耀、洪慧芝二位所長負責草擬。
- 二、第22案之配合措施修正為「本院教師評審委員資格授權院辦依本校之修訂內容修正之，經下次會議審查通過，提院務會議討論。」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工學院副院長及化工系主任請求本院協助化工系開授『應用生物化學』一門3學分的必修課，授課重點為細胞分子組成、酵素、與代謝等部分，請研擬本院配合措施，提請討論。
(生科系提)

決議：

- 一、依據院內師資專長，可協調顏宏真、楊明德、張邦彥三位老師協助開課。

二、經各主管徵詢老師意願後，於下次院課程委員會提出授課規劃。

案由四：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細胞生物學」課程業由生醫所規劃完成，提請討論。（生醫所提）

決議：請生醫所提供檔案，由本院公佈週知，俾徵求其他有意願參與授課教師加入授課群，確定後再依程序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九、散會：同日下午 2:15。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8 年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單位別	分配數	98 年	
		經常門	電 費
生科系所	3,500,000	1,300,000	215,700
		2,200,000	
分生所	1,200,000	480,000	74,750
		720,000	
生化所	1,037,000	387,000	61,950
		650,000	
生醫所	850,000	320,000	50,950
		530,000	
醫科所	300,000	100,000	0
		200,000	
生資所	900,000	300,000	0
		600,000	
生科院	3,650,000	1,704,000	216,650
		1,946,000	
合 計	11,437,000	4,951,000	620,000
		6,846,000	

說明：

- 一、學校已提撥 35 萬元，供作本院系所之圖書經費。
- 二、院待新聘教師之補助經費 120 萬(30 萬×4 人)、教室改善及大樓公共修繕等經常費用 90 萬元、一般性經常行政支出(含設備)155 萬元。
- 三、電費分攤依 97 年實際分配數為計算基準，目前醫科所、生資所教師均未分配在生科大樓空間，故免予分攤。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8 年教育學習費分配表

單位：元

單位別	98 年	97 年	備註
總數	630,000	630,000	
本大樓大廳、 庭院環境清潔	60,000	60,000	5000 元/月/名×12 月×2 名=120,000
一樓教室管理	60,000		由生科系推薦熱心服務學生擔任
生科系	135,000	160,000	
分生所	54,000	56,000	
生化所	54,000	56,000	
生醫所	54,000	56,000	
醫科所	22,000	28,000	暫與院合署辦公
生資所	32,000	28,000	暫與院合署辦公
院辦(佈公 欄、會議室、 頂樓等公共區 域管理與清 潔)	159,000	186,000	8000 元/月×12 月×2 名=192,000